

本賬戶持有人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透過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證券賬戶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或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計劃股份擁有權益，及 閣下欲就 閣下於2021年2月25日(「確認日期」)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請填妥並交回本賬戶持有人表格。

本賬戶持有人表格乃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聯合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之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賬戶持有人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賬戶持有人表格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供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計劃股份的持有者選取股份選擇使用的
賬戶持有人表格

指示：

1. 閣下將僅於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填寫本賬戶持有人表格：
 - 閣下(或 閣下作為代名人或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之任何人士(「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閣下欲選擇接受股份選擇，僅可就 閣下(或倘 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為 閣下為其行事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作出。在此情況下，閣下乃本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述之「賬戶持有人」。
2.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就該持有人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受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惟不得同時接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3. 根據計劃之條款，除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就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閣下須：
 - 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發出 閣下的選擇指示，以選取股份選擇；及
 - 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表格截止時間」) (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election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之方式交回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原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4. 假設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除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閣下將僅於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就 閣下(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閣下已根據上文第3段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賬戶持有人表格；
 - 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遞交 閣下的電子選擇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條款提交有效電子選擇表格(包括所述選擇指示)；
 - 就 閣下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計劃股份而言，閣下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條款，亦就股份選擇有效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並提供計劃股東所需的KYC文件；及
 - 閣下已就 閣下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或倘 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就實益擁有人透過 閣下擔任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或託管商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5.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認證行動。有關行動的結果將以報告的形式(「S.329報告」)與要約人共享。倘經考慮S.329報告，相關賬戶持有人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i)任何賬戶持有人(或透過賬戶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ii)此等指示所載程序未獲遵守；或(iii)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於賬戶持有人表格第6段作出之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選擇股份選擇，於此情況下，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視作就其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定。

6. 透過填妥及提交本賬戶持有人表格，閣下(為其本身，或倘 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代表 閣下代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
- a) 閣下(或倘 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 閣下代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就 閣下(或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 b) 閣下同意就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行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已就 閣下或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提供要約人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憑證；
 - c) 閣下(及 閣下為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倘有))可依法於 閣下定居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提呈、接納、取得及接收新股份；
 - d) 閣下並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的市民；
 - e)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市民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
 - f) 閣下並非為位於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賬戶接納，除非：
 - a. 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的指示乃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b. 紿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 (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自由裁量權；或(y)於為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g) 閣下並無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新股份至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h) 閣下理解新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
 - i) 閣下同意 閣下於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內提供之任何資料屬自願，且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及／或其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7. 賬戶持有人填妥及提交之賬戶持有人表格為不可撤銷及不得修訂、撤回或廢除，除非(i)要約人明確同意有關修訂、撤回或廢除；及(ii)賬戶持有人隨後填妥，並於表格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一份新的賬戶持有人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8. 閣下務請留意，閣下應就 閣下(或 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於確認日期(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及計劃記錄日期(就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倘 閣下於確認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倘適用)之實際持股量有別於 閣下所提交之賬戶持有人表格所述者，閣下謹記於表格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新的賬戶持有人表格。若未如此行事，閣下選擇股份選擇可能會失效。
9. 倘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悉已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賬戶持有人表格有明顯文書錯誤，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賬戶持有人，以令賬戶持有人於表格截止時間前矯正相關錯誤。賬戶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的責任乃為確保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規定已獲遵守，包括賬戶持有人已於表格截止時間前根據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及交回賬戶持有人表格，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顧問或代理概無需對賬戶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10. 要約人保留權利及擁有最終唯一酌情權，以釐定就任何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計劃而言，是否有關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要求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基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收取或收集之資料作出有關選擇之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毋須交回本賬戶持有人表格至該賬戶持有人，亦無義務就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違規之處或其拒絕向任何賬戶持有人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就行使或未行使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11. 概不就接獲任何賬戶持有人表格向 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12. 請用正楷填妥本賬戶持有人表格。本賬戶持有人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賬戶持有人簽署。
13.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就單一代價選擇措施所需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熱線+852 3707 2604。

於填妥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前務請閱讀上文「**指示**」。
請正楷填寫本賬戶持有人表格。

第A部分：賬戶持有人詳情		
(1) 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¹ (英文)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2) 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¹ (中文)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3)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4)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倘適用)		
(5) 賬戶持有人地址		
(6)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倘適用)		
(7) 電郵地址		
(8) 閣下於確認日期擁有權益之計劃股份數目	(a) 以 閣下名義直接登記之計劃股份數目(即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b)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數目 (請填寫下文第 (9) 項)	
	(c)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計劃股份數目 (請填妥本賬戶持有人表格第C部分及安排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第C部分底部簽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確認」)	
	(d) 閣下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目：(a)+(b)+(c)	
(9)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第B部分：簽名欄		
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必須由賬戶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原本或其獲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本賬戶持有人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有該等賬戶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賬戶持有人表格須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或加蓋法人團體印章。		
賬戶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 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包括以下第C部分及第D部分之續頁

續頁	第C部分	第D部分
頁數		

¹ 請確保所填寫之姓名與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若計劃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若計劃股份乃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之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續頁
第C部分

倘 閣下的計劃股份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請就 閣下藉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續頁C。

倘 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勿就 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計劃股份填寫本第C部分。 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於上文第A部分第(8)(b)條中列明。僅須就上文第A部分第(8)(c)條中列明的計劃股份填寫本第C部分。

第C部分：藉其持有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		
(10)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3) 於確認日期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14) 閣下是否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擔任代理人／託管商？	是／否*(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倘 閣下就該等計劃股份擔任代理人／託管商，請於下表載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及填寫本賬戶持有人表格第D部分。 請注意各實益擁有人僅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一種註銷代價。	
	選擇 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託管商的現金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選擇 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託管商的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請就已選擇股份選擇的相關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 (閣下作為代理人／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填寫本賬戶持有人表格第D部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確認

透過簽署本表格及／或加蓋本公司具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a) 我們確認賬戶持有人持有透過向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上文第(13)條所載的計劃股份數目；
- b) 我們確認收到賬戶持有人就其透過向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指示(「選擇指示」)；及
- c) 我們確認我們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交選擇指示，或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定的截止時間前轉交選擇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公司印章

..... 日期：2021年月日

請單獨填寫本表格第D部分，以提供 閣下作為代名人或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之各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詳情。

倘該實益擁有人的計劃股份乃透過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計劃股份單獨填寫本表格第D部分。

第D部分：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		
(15)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持有計劃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透過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16)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英文)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7)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權益，請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8) 實益擁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實益擁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19) 實益擁有的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倘適用)		
(20) 實益擁人的地址		
(21) 實益擁人的聯絡電話(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倘適用)		
(22) 實益擁人的電郵地址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倘 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就 閣下(及／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 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 閣下根據股份選擇可能應得的新股份。

2. 用途

閣下於本賬戶持有人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 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及核實遵循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 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 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自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 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否則遵守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賬戶持有人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與 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及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 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要約人的資料保護專員、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在計劃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賬戶持有人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